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9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姜善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0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善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善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姜善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本案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
03 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4 院，有各該案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5 中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罪，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6 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罪；附表編號3、6、7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
08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之
09 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
10 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
11 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
12 在卷足稽，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5 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43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
16 月；又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再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
17 406號裁定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有上開二
18 裁定附卷可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尚有附表編號7
19 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
20 刑即當然失效。

21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2次幫助洗錢罪、
22 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傷害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取
23 財罪、恐嚇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考量其於上
24 開案件中之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手段、目的、所侵
25 害之法益均有所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行
26 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衡酌
27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
28 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
29 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
30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
31 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附之定應執行

刑意見陳述書)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